臺中市立三光國中學生服裝儀容說明

訂定日期： 94/08/22 修訂日期：110/08/31

項次	項目	內　容
1	頭髮	髮式以不染、不燙、不捲、不怪、美觀好整理，適合學生身份為原則。長髮可以髮束、髮箍或髮夾固定。
2	服裝	1.因應季節變換，學校會統一宣布換季，而同學也可因應天候穿著學校冬、夏季 制服、運動服，但制服、運動服不可混穿；也可穿著班服，但非學校允許的服裝 (ex：暴露、有不雅圖像與字眼、非學生適合之服裝)不可穿著。 <ps：長袖制服下 擺一律紮進褲、裙內> 2.冬季服裝因應天氣寒冷，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 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，厚外套可以套在運動外套外，其餘請穿在運動外套內。 3.裙、褲勿做異常修改，若因成長需要請再添購。 4.制服、運動服、外套、背心及班服皆須按學校規定繡上班級(臂章)及學號(胸章)， 以方便辨識。
3	指甲	1 基於安全考量，指甲需定期修剪，以不超過指尖為原則。 2.不得塗染顏色或指甲油。經常洗手，保持乾淨。
4	鞋子	1.穿著有鞋帶之運動鞋 (不可穿帆布鞋、包鞋等不利於運動之鞋子)，以利活動，鞋面顏色不拘，標誌、LOGO、鞋帶顏色不限。 2.不得穿厚底高跟的鞋子，以免活動時發生危險。
5	襪子	襪子顏色不拘，但上端要蓋到腳踝骨，標誌、LOGO 不限。 (基於安全及衛生考量，禁穿隱形襪)。
6	書包	1.一律使用印有校徽之書包或後背包，不夠用可另帶手提袋。 2.書包背上肩後，長度不超過腰部以下十公分。 3.騎自行車時，書包嚴禁斜背，要牢固在自行車上，以策安全。 4.定期清洗，書包或後背包保持乾淨勿塗鴨。<鮮艷貼條或反光條除外>
7	其他	1.不配帶耳環、手鐲、項鍊、戒指等物品(宗教信仰配件除外)。

項次	項目	內　容
		2.不打耳洞；若已經打耳洞者，使用無色透明短針插著。 3.手帕、衛生紙請隨身攜帶。 4.有必需之因素須申請帶行動載具(ex:手機、平板、具無線連線功能之手錶、...) 者，須經導師允許後向生教組申請，並遵守「臺中市三光國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。
加註	自 行 車	1.騎乘自行車者開學後須先申請，審核(考照)通過始能領取車牌，貼於腳踏車(後檔泥板)上，才能騎到校，停進學校自行車停車棚。 2.騎自行車者一律要帶安全帽，安全帽型式及顏色不拘，但須符合安全標準。 3.戴安全帽時須將繫帶繫緊。

註：以上服裝儀容說明，若有特殊需求者，同學之家長可向導師或學務處提出申請。